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3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26003 -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95.613000	资金到位情况	95.613000	执行数	95.613000	预算执行进度(%)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95.613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95.613000	0					
	其他	0		其他	0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目标内容1: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只是选喜欢教育, 提升人民群众防灾减灾一是和自救互救技能	已完成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100.00			
	目标内容2: 通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,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, 夹带队受灾群众的救助水平, 提升守在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故能力, 提高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。	已完成		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0.00 =		95.61	万元	95.61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灾害普查乡镇数	自然灾害普查项目涉及的乡镇数	10.00 ≥		17	个	17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支付率	项目按时到位支付资金数占预算资金的比例	10.00 ≥		95	%	95	完成	9
		时效指标	购买农房及时率	及时购买农房总数的比例	10.00 ≥		95	%	95	完成	9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完善救灾保障机制带来的持续性影响	10.00 ≥		1	年	1	完成	10
		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灾害损失	10.00	文字描述	95	%	减少	完成	9
	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住房保险赔付比例	10.00 ≥		95	%	减少	完成	9
	自评分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通过问卷调查, 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10.00	文字描述	90	%	减少	完成	9
自评分		自评分		10						94	

五、存在问题

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: 刘景威 联系电话: 2883956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
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。
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
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
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。